每日論語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四〇集) 2019/4/

11 奉化 檔名:WD20-037-0140

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,「雍也篇」第八章。

【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。閔子騫曰。善為我辭焉。如有復我者。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】

「費字,吾昔讀祕,也不知是什麼人教讀這個音,這是依朱子 的注解:費,音祕。但是吾為山東人,費在山東,我們都是讀費。 」這段一開頭雪廬老人先給我們解釋費這個字,以前雪廬老人讀祕 ,也不知道是什麼人教讀這個音。這是依朱子的注解,那個費音念 祕,祕密這個祕。但是雪廬老人他是山東人,費在山東,他們都是 讀費。「費在清代的區域屬於魯東,與蘭陵同為一個區域,是否就 是從前的費,這就不可知了。大汶河屬於泰安,費應在大汶河的西 邊,而今在東,今昔有變化,我們可以不管。」這是講到費這個地 方,應該是在大汶河的西邊,而現在是在大汶河的東邊,屬於山東 泰安地區的,今昔有變化,現在跟以前有變化,我們可以不管。這 是雪廬老人講,狺倜就不要去管了。「我們學《論語》,一是注重 學其中的義理,不在考據。」就是我們也不要去注重考據這方面, 我們學《論語》主要是要注重學其中的義理,不是偏重在考據,是 注重義理,學義理。這就給我們講學《論語》它的重點,給我們舉 出來,這個是要學義理,不是在考據。「二是文以載道,道在文中 ,所以必得每一個字句」,每一個字、每一句,「都要求明白,若 不懂文字,如何懂道?不知外而能知內的,沒有這種人。」這是首 先我們必須要懂得文字,因為文以載道,先懂外面才能懂裡面。

「編《論語》的時候,同類的歸為一類,一章說一件事,宋儒

也有把兩章合為一章的情形,開啟胡適大膽假設的端倪,最糟的是 篡改《大學》。你們不可以學這種作風,這是國家不祥的徵兆。」 這裡舉出宋儒的缺失,開啟在民國胡適大膽改經這種作風,所以雪 廬老人勸我們不可學這種作風,學這種作風是國家不吉祥的徵兆。

「上一章是季氏問孔子的三位弟子,孔子都不答覆,孔子只答說某人有某個長處,至於能不能從政,我不明白,孔子何嘗不知, 只是不願意多事而已。孔子門下,人才濟濟,找人才,捨孔門何處 有人才?」這個就是我們要學習的地方,為什麼孔子在上一章這樣 回答季氏。季氏(季康子)問他這三個弟子,他們能不能從政,孔 子他只回答說某人他有什麼長處,至於能不能從政我也不明白。所 以孔子不願意多事,因為季氏他不如法,他僭越,把持魯君的權力 ,等於把魯君架空了。人才都在孔子的門下,三千弟子,人才濟濟 ,要找人才,捨孔門哪裡有人才?

『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。』「這一章是季氏找閔子騫做費邑的宰官,本來是魯君做主的,這時卻是三家做主,魯君不能做主。」 這就是季氏三家他們在做主,魯君不能做主。本來應該是魯君做主 的,要派誰去做費邑的宰官,應該是魯君做主,現在變成不是魯君 做主,變成是季氏在做主。

「從前是按照封建制度,到了春秋不能用了。季氏與魯君很親近,就為魯君做主,法律改了,制度也改了,三家在魯是三大害。因周公功勞很大,成王封魯用天子的禮樂祭周公,這是錯誤的,伯禽接受了,孔子很不以為然。」周公他不是天子,因為他的功勞太大,他的侄子成王在他死的時候用天子的禮樂來祭周公,這是不對的,孔子就很不以為然。「法律講權,權與名譽不能隨便給人,所以說:必也正名乎,名不正則言不順,言不順則事不成,譬如隨便將總統的衣服送給吾穿,在街上走,那人民對吾要如何看待?吾又

當如何自稱?凡事整齊就是治,你們求往生,念佛必須合乎規矩,如果你們的生活起居都不整齊,如何往生?從前的商家事忙先上帳、動物歸原,商人尚且如此,我們讀書人卻不如商人。」這個是講我們念佛往生,在平常的生活當中也必須合乎規矩,如果生活起居都不整齊,那怎麼往生?舉出從前商人事忙先上帳,事情忙先把那個帳上好;東西動過了一定歸回原處,不隨便放,隨便放,下一次要找,忘記了就找不到了,所以動物必須歸回原處。商人尚且如此,我們讀書人卻不如商人。「伯禽被強迫以天子禮祭周公,這還可以說得過去,魯國的太廟可以用天子禮,伯禽他一家人可以,庶子不行,因為長子為主。孟仲季三家」,孟仲季是庶支,他們不是嫡傳的,「是庶支,也用天子禮樂,祭他們的家廟,又祭泰山,孔子說: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?正神不會享用邪人的供養。」這些都要如法。

「季氏為什麼要找閔子騫?諸侯封給大夫土地,費邑是季康子的采邑。孔子不做書呆子,當上魯司寇,三個月大治,那時三家還安穩。孔子誅少正卯,少正卯是有名的人,孔子當司寇一做主就誅少正卯,連孔子的弟子也不以為然」,這是孔子當上魯國的司寇,一上去就把少正卯殺了。少正卯這個人能言善辯,口才很好,但是講的都是歪理,擾亂國家社會,用現在話講就是名嘴。孔子做上司寇就把他殺了,連孔子的弟子也不以為然,覺得他也沒有死罪,大家也不能理解。「孔子細數他有五條罪,所以誅少正卯」,孔子列出五條。「讀書必須推情忖理,假使換成吾也是如此,治亂國必得如此。」雪廬老人說,我們讀書必須推論它的情理,假使換成雪廬老人他做司寇,他也是如此,因為治亂國必得如此。「孔子這一刀就鎮住三家,不敢胡鬧」,就不敢亂來了,「魯國大治」。「但是天命難違,齊國進贈女樂給魯君,孔子便離開魯國。」這是天命,

我們一般講命運,也沒辦法了,齊國進贈女樂(女子樂團)給魯君,孔子就離開魯國。

『閔子騫曰:善為我辭焉,如有復我者,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』「善為我辭,是對介紹者說。閔子騫說,你要善巧方便為我向季氏辭謝。復有二說,一說是閔子騫曾為費宰,今日再要我做。這個說法囉嗦。另一種說法,第二次再來邀約我。按這一章經文,這樣講,理順、文順、人情順,可採取這種說法。若再來約我。汶河的東北為齊國,汶河的西南為魯國,上是到河的陽,我就在河的北邊了,意思是到齊國」。

「這一章有什麼意義?歷來注解者以為仲由、冉求都曾做季氏宰」,做季康子的宰官,「孔子也曾在季氏處為官,所以有種種多事的說法。褒獎閔子騫可以,不可因此而貶損他」。

「現今的太保太妹,不是他本人壞,而是教育問題,青年子弟大不幸。想到這裡,換個悲心,心就平和了,對壞人也可以作如是觀」。

「《集釋》引《四書恆解》說:此章閔子之不為者,費宰耳。

費為季氏私邑,家臣屢叛,欲以閔子騫強其私家,故力辭之」。

「你們要學這一章書,這一章很要緊,如今在公家辦事,家裡必須生活,所以去做事,起初做小職員,漸漸有權了,若遇到好長官,守規矩,錢少也可以做。若是長官舞弊,但是長官自己一人不能做,若不跟他合作便幹不長,這時辭職也可以。挨餓,只是被人說貧窮而已,若是舞弊,就會受行政處分,被判罪,褫奪公權,那是大羞辱。人不知羞恥,便是禽獸。像孔門子孫若是貪污舞弊,一生就完了,他的子孫最終也不能進入孔林。祿是天命所賦,不必憂愁。」就是我們平常講「一飲一啄,莫非前定」,祿是天命,人都有命運,命中有時終須有,命中無時莫強求,所以不能用不正當的手段、方法取得不義之財,我們要如理如法來取得。如果命中有,辭掉職務,會有其他的工作可以做,其他方面的收入。這個就是天命,也就是說命運,《了凡四訓》講的命運。

好,這一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 。阿彌陀佛!